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愛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
字第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3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合計零點
參陸參玖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
餘淨重壹點壹陸肆陸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（標題二第7列之「甲基安非他命1包
（驗餘重量：1.6446公克）」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1包
（驗餘淨重1.1646公克）」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